

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与赎回结果和新双盈A份额折算的公告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2016年5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xcfunds.com）发布了《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和《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方案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。2016年5月9日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份额（以下简称“新双盈A”）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第三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新双盈A和本基金B份额（以下简称“新双盈B”）的开放申购与赎回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6年5月9日，折算后，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.000元，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为1.011666667。折算前，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7,705,634.14份，折算后，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8,262,199.89份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

投资者自2016年5月9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结果。

二、本次新双盈A和新双盈B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（以下所涉及申购与赎回内容皆涵盖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。）

新双盈B已于2016年5月5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，根据2016年5月9日刊登的《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》显示，此次新双盈B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,596,966.06份。

经本公司统计，2016年5月9日，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（包括基金转入）总额为52,624,600.00元，有效赎回申请（包括基金转出）总份额为13,469,897.73份；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（包括基金转入）总额：50,000.00元，有效赎回申请（包括基金转出）总份额为4,096,571.88份。

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以及《开放公告》中对于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共同开放日其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的说明：

在本基金（包括新双盈A和新双盈B）的每个开放日（T日）的下一个工作日（T+1日）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。

在任一运作周年的第3个新双盈A的开放日，即新双盈A和新双盈B共同的开放日（即运作周年到期日）提出的对于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，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；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并对新双盈B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：

（a）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，如果仅对新双盈B

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，新双盈 A 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，则对新双盈 B 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；

(b) 在对新双盈 A 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，如果仅对新双盈 B 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，新双盈 A 的份额余额仍小于新双盈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，则对新双盈 B 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，并按照新双盈 A 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的原则，对新双盈 B 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；

(c) 在对新双盈 A 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，如果仅对新双盈 B 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，此时新双盈 A 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，则按照新双盈 A 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的原则，对新双盈 B 的有效申购申请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，而不会对新双盈 B 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。

如果对新双盈 A 和新双盈 B 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，新双盈 A 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并对新双盈 A 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：

(a) 在对新双盈 B 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，如果仅对新双盈 A 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，新双盈 A 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，则对新双盈 A 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；

(b) 在对新双盈 B 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，如果仅对新双盈 A 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，新双盈 A 的份额余额仍大于新双盈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，则对新双盈 A 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，并按照新双盈 A 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的原则，对新双盈 A 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；

(c) 在对新双盈 B 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，如果仅对新双盈 A 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，此时新双盈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新双盈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，则按照新双盈 A 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 B 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倍的原则，对新双盈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，而不会对新双盈 A 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。

根据此次开放日新双盈 A 与新双盈 B 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数额，并结合相关申购、赎回的确认原则，本基金管理人对新双盈 B 的所有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以及新双盈 A 的所有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，同时对新双盈 A 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，计算方式如下：

新双盈 A 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 = (三分之二倍开放后新双盈 B 的份额余额数 - (新双盈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- 新双盈 A 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)) / 比例确认前新双盈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数

其中，开放后新双盈 B 的份额余额数 = 新双盈 B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 + 新双盈 B 开放日的有效申购份额数 - 新双盈 B 开放日的有效赎回申请总额。

本次新双盈 A 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 87.08%。

投资者对新双盈 A 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= 投资者提交的对新双盈 A 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× 新双盈 A 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。

当发生比例确认时，新双盈 A 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。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

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

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6年5月10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新双盈A及新双盈B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2016年5月1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6年5月10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基金此次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115,167,490.74份，其中，新双盈A的总份额为80,617,444.42份，新双盈B的总份额为34,550,046.32份，新双盈A与新双盈B的份额配比为7:3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6年5月11日